

案件十六

以下列出的是经观塘裁判法院定罪的案件。

裁决日期	违反《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的条文	控罪	处罚
2025 年 3 月 11 日	第 55(2)、第 60(2) 及 60(4) 条	总数：3 项控罪 <u>1 项控罪</u> - 在该发展项目内一个指明住宅物业订立买卖合约时，没有在买卖合约内载有《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附表 7 所列的条文，即第 2、6 至 8、14 至 17、19 及 20 条。 <u>1 项控罪</u> - 没有于两个指明日期在该发展项目所指定的互联网网站提供有关成交纪录册的电子版本以供阅览。 <u>1 项控罪</u> - 没有就该发展项目内一个指明住宅物业与买方订立买卖合约的 1 个工作天之内，在该发展项目的成交纪录册记入记项后，直至一个指明日期为止，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向一手住宅物业销售监管局提供成交纪录册的电子版本。	罚款 26,000 元